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99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08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108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261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韓國瑜